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6-058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升内部资源协同效率，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河南仕佳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佳研究院”）。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仕佳研究院将依法注销独立法人资格，其全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由公司依法承继。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仕佳研究院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及仕佳研究院的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务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人可持能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存续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

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邮寄信函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上述资料进行申报，具体信息如下：

（1）申报登记地点：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延河路 201 号仕佳光电子产业园研发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即 2026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工作时间 8:00-12:00、13: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392-2298668

（5）邮政编码：458030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债权人在信函封面或电子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2 日